

《浙江省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方案》

编制说明

一、编制背景

2024年11月，生态环境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印发了《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行动计划》)。为贯彻落实《行动计划》，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吃得放心、住得安心，以土壤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我厅组织编制了《浙江省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行动方案》）。

二、编制过程

《行动方案》自2025年1月启动编制以来，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是积极对接部委，争取指导支持。与生态环境部土壤中心就编制《行动方案》进行了专题对接，听取其对我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建议，请求加大对我省工作指导力度。

二是开展专题研究，征求多方意见。多次召开专题会编制讨论会，多次修改，科学制定，研究措施的可行性和目标可达性。

三是加强沟通对接，形成工作合力。对《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部分重点工作与各厅局及各设区市进行沟通，并根据反馈意见对方案内容进行优化。

结合各单位反馈意见和对接情况，我厅对《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了本次公开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

《行动方案》以《行动计划》为蓝本，结合我省实际开展编制，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六个部分：

第一部分总体要求。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准确落实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方针，防新增、去存量、控风险，从源头上减少土壤污染和受污染土壤的环境影响，全面管控土壤污染风险，健全土壤污染源头预防体系，解决一批长期积累的土壤和地下水严重污染问题，构建各要素协同防治、多部门联动监管的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机制，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

第二至第五部分主要任务。一是完善土壤污染源头预防政策体系，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产业绿色化转型、推动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加强未污染土壤保护；二是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重点单位环境管理、严防污水废液渗漏、减少涉重金属废气排放、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综合利用；三是解决长期积累的严重污染问题，有序开展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整治、推动重点区域污染地块治理、加强重点行业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实施高风险地块重点管控；四是健全体制机制，突出制度引领、部门联动和示范先行。

第六部分组织保障。主要包括六个方面内容，推进能力建设、严格监督执法、强化科技创新、加大资金投入和加强宣传教育，确保土壤污染源头防控任务实施和目标达成。

四、主要特点

《行动方案》落实“防新增、去存量、控风险”的工作思路，结合我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际，从科学制定目标、出台具体举措、细化工作任务方面着手，具有四方面特点：

（一）结合浙江实际细化各项任务要求。《行动方案》明确了我

省源头防控的具体做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方面，综合考虑地下水资源与社会经济发展，统筹地表地下、建立地下水分区管控体系，研究制定配套管理细则；多要素系统防治方面，明确我省化工园区废水处理设施、管网建设提升和大气污染超低排放改造等要求；重点监管单位管理方面，实施风险分级管理并推动新改扩建过程的土壤污染治理纳入信息化管理。

（二）以走在前列的意识推动高水平保护。《行动计划》充分考虑地下水资源与社会经济发展，提出统筹地表地下、建立地下水分区管控体系，先于国家研究制定配套管理细则；在国家要求的3个行业基础上，扩大至8个土壤污染重点行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要求先于国家在2025年底完成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2030年底完成污染源的整治销号。

（三）以信息化和技术赋能提升防控水平。强化信息化系统在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及整改中的应用，着力推动卫星遥感和无人机巡查技术在土壤地下水污染源头预防预警应用，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成果的提升方面的应用。

（四）以先行先试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推进杭钢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国家试点成果应用，鼓励大型腾退地块分片分期风险管控修复和绿色低碳修复试点；推动实施化工园区土壤地下水污染管控修复试点和土壤污染源头防控重大工程，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案例模式。